

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<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认真编制《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547号，电话：0953-2666510，电子邮箱：ltqjsjt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利通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常态化，紧紧围绕住建、交通、拆迁、物业等领域工作实际，以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为原则，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

的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；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，强化载体建设，规范办事行为，及时主动发布信息。2022 年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，其中征地拆迁类 1 条，部门预算类 1 条，法治建设类 4 条，工作报告类 1 条、工作实施方案类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管理，明确政府信息的效力、分类，切实提升对政府信息的管理使用能力。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，加强对文件公开属性的把关与审核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指定专人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规范信息分类方式、发布格式和展示形式，做到结构清晰、查询方便、更新及时。完成政府门户网站的专栏内容维护工作，积极利用新媒体，通过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。定期对网站栏目及政务公开情况及时进行检查，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不出现错别字、空白栏目、长久不更新栏目、信息公开不到位等情况出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，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，在充实公开内容、完善公开途径、规范公开程序、改进公开方式、明确责任追究和考核评议等各个方面作了具

体的安排和部署，并形成长效机制。加强日常监管。对上级查找指出的问题，均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
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从总体来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促进了依法行政，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。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工作量大、业务技术性较强，缺少相对专业的工作人员，致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全面性还不够，同时政务信息已公开内容的存档备查工作还需完善。二是信息公示的不完全，制度建设还要加强，特别是

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等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教育，提高认识，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、快速受理、及时反馈，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，增加群众满意度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、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，统一认识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建设服务型机关；二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。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住建信息动态，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2 年共收到公民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，已妥善回复。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，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利通区 2022 年政务工作要点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2022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。